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备〔2026〕28号

关于永安市溪源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站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了永安市燕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永安市溪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永燕江水务〔2026〕6号）文件和相关报备材料。

我站按照有关规定对材料完整性和格式符合要求性进行了形式审查,认为该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并已向社会公开,同意上报报备。

- 附件: 1. 《永安市溪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申请函》(永燕江水务〔2026〕6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3. 永安市溪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材料清单



永安市燕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永燕江水务〔2026〕6号

签发：杨俊杰

永安市溪源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永安市溪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福建省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8月6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将永安市溪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林鹏/18596805887

附件：1. 永安市溪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永安市溪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永安市溪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永安市燕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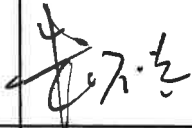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永安市燕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永安市溪源水库工程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7 月 2 日，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
公示网站、网址 及起止时间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公示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79713 公示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u>福建省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编制； 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u>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编制。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永安市燕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1 日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林鹏/18596805887

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编号：028

项目名称		永安市溪源水库工程		送件时间	2026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		永安市燕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送件人及电话	林鹏 18596805887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原件	复印件
1	报备申请文件		各1	✓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各1	✓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各1	✓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各1	✓	
5	向社会公开情况		各1		✓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016 年 9 月 28 日	
备注					